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否准渠申請承租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土地暨坐落該土地上之房舍，並對渠起訴請求返還房屋，惟鄰近該地區其他類同申購、申租案件，經由某建設公司代理申請，均全數獲准等情。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於國有土地、眷(宿)舍申購、申租案件之審查標準及處理方式是否一致？所據相關法律規定是否周延？處理過程有無不公？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 貳、調查意見

據訴，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否准渠申請承租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土地暨坐落該土地上之房舍，並對渠起訴請求返還房屋，惟鄰近該地區其他類同申購、申租案件，經由某建設公司代理申請，均全數獲准等情。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於國有土地、眷(宿)舍申購、申租案件之審查標準及處理方式是否一致？所據相關法律規定是否周延？處理過程有無不公？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說明及提供相關卷證資料，並於107年10月19日詢問經濟部、國產署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調查意見如下：

- 一、經濟部於88年精省後接管原屬臺灣省物資局管理之臺北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國有土地及該土地上公有宿舍，於清查時發現陳訴人非合法現住人，乃函請陳訴人自行遷出，並委請律師辦理遷讓返還訴訟。嗣該部因無公用需要，擬將該國有房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由國產署接管，惟承辦單位於辦理過程，未諳法令規定，且誤解財政部94年4月8日函示意

旨，未依規定先依雙方法律關係及相關法令予以處理或騰空，即暫停訴訟，函請財政部同意按現狀移交，顯有違失。

- (一) 行政院46年6月6日頒布「事務管理規則」第1條規定：「本規則所稱宿舍管理，係指單身宿舍、眷屬宿舍及寄宿舍之分配、管理及檢修等事項。」第6條第1項規定：「(第2款)各機關編制內之正式人員，凡有直系親屬或配偶隨居任所者，得申配眷舍。」<sup>1</sup> 行政院92年12月10日發布「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第1項)本要點所稱合法現住人，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第2款)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第2項)前項第2款所稱遺眷，指原配(借)住人之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或未婚之未成年子女。(第3項)現住人不合第1項規定者，各機關學校應通知其於3個月內返還；如拒不返還，應依法訴追，並提返還不當得利之訴。收回之眷舍房地，各機關學校如經檢討無保留公用必要，應層報行政院核定處理方式後，點交國有財產局依法處理。」
- (二) 財政部94年1月14日修正發布「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下稱占用處理原則)第1點規定：「(第2項)前項不動產，管理機關已無公用需要且非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除地上為公有宿舍，仍應由管理機關依雙方法律關係及相關法令予以處理或騰空移交外，得依下列方式處理：(第2款)

---

<sup>1</sup> 據國產署表示：行政院72年4月29日修正「事務管理規則」，宿舍種類已無眷舍，修正生效日(同年5月1日)後，各機關提供宿舍予本機關人員借用，不得以眷舍名義配住或改配。目前各機關經管眷舍係依行政院歷年函令允許退休人員或遺眷續住。行政院為全面掌握眷舍管理情形及處理不符續住規定之眷舍，以106年3月6日院臺財字第1060006609號函核定「中央機關眷屬宿舍清查處理計畫」，依該處理計畫規定，眷舍列管機關認定眷舍使用人不符續住規定，應通知使用人限期搬遷，未依限搬遷者，眷舍房地列為「被占用」並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處理，收回眷舍。

前款以外之不動產，應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撤銷撥用，騰空移交國產局接管，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管理機關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得按現狀移交：(第1目)坐落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或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

- (三)另財政部94年4月8日台財產接字第0940010093號函示：「『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1點第2項第2款第1目之建築用地，已進行排除侵害訴訟或經判決確定者，得即採行停止或撤回訴訟或強制執行之措施，按現狀移交本部國有財產局接管處理，無須依同原則第3點後段規定辦理」。
- (四)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33條規定：「公用財產用途廢止時，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但依法徵收之土地，適用土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第35條第1項規定：「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時，由主管機關督飭該管理機關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但原屬事業用財產，得由原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公用財產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原管理機關應向主管機關自動申報；其另無適當用途者，應由主管機關函請財政部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 (五)據經濟部表示，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2小段216地號國有土地及該土地上之臺北市○○區○○路○段○巷○號建物(下稱系爭國有房地)原屬臺灣省物資局管理之公有宿舍，依該局宿舍配住證顯示，陳訴人之母親王○○於60年3月22日任該局課長時獲

准配住。嗣王○○退休後仍繼續使用系爭房地<sup>2</sup>，王○○於92年間死亡，系爭國有房地由陳訴人占有使用。88年精省後系爭國有房地移交該部接管，移交時仍為「眷舍」。該部於清查時發現陳訴人不符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之合法現住人，於93年10月6日函請陳訴人於同年11月30日前自行遷出，並委請律師辦理系爭國有房地遷讓返還訴訟案。

- (六)嗣該部因系爭國有房地無公用需要，依國產法第33條、第3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應敘明相關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函請財政部同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按現狀移交國產署接管，且依財政部94年4月8日台財產接字第0940010093號函規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1點第2項第2款第1目之建築用地，已進行排除侵害訴訟或經判決確定者，得即採行停止或撤回訴訟或強制執行之措施，按現狀移交本部國有財產局接管處理，無須依同原則第3點後段規定辦理。」乃暫停訴訟，於94年8月22日依據上開法令函示規定，檢附不動產移交清冊1式3份(含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建物平面圖、使用分區證明等資料)、陳訴人戶籍謄本影本1份，將系爭國有房地與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83巷17號國有房地一併辦理現狀移交，並於函中說明系爭國有房地現為陳訴人占用。該部於移交後，即停止對系爭國有房地排除占用之訴訟。詢據經濟部表示：「我們認為依財政部的函示，可以現狀接管，我們認為沒有公用需要，就移交出去，符合財政部所定上開規定。」、「我們

---

<sup>2</sup> 臺灣省物資局80年7月2日80物行字第14694號簡便行文表，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重上字第668號民事判決卷(一)第57頁。

同仁並沒有像國產署有這樣的專業。同仁對法規之見解未精進部分，本部將加強在職教育。」等語。

(七)按各機關經管被非政府機關占用之國有不動產，若屬占用處理原則第1點第2項第2款第1目規定之建築用地，管理機關無公用需要且非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按現狀移交。財政部並於94年4月8日函示，管理機關若已進行排除侵害訴訟或經判決確定者，得即採行停止或撤回訴訟或強制執行之措施，按現狀移交該部國產署接管處理。惟依占用處理原則第1點第2項規定，上開建築用地若做為「公有宿舍」使用者，仍應由管理機關先依雙方法律關係及相關法令予以處理或騰空後，使得辦理移交。經濟部認無公用需要，擬依占用處理原則第1點第2項第2款第1目規定，將系爭國有房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由國產署接管，惟卻未先依雙方法律關係及相關法令予以處理或騰空，即暫停訴訟，且未於申請函說明該房地係做為「眷舍」使用，而於移交後，亦未再對系爭國有房地進行訴訟排除占用，與占用處理原則第1點第2項規定，顯有不符。

(八)綜上所述，經濟部於88年精省後接管原屬臺灣省物資局管理之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國有土地及該土地上公有宿舍，於清查時發現陳訴人非合法現住人，乃函請陳訴人自行遷出，並委請律師辦理遷讓返還訴訟。嗣該部因無公用需要，擬將其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由國產署接管，惟承辦單位於辦理過程，未諳法令規定，且誤解財政部94年4月8日函示意旨，未依規定先依雙方法律關係及相關法令予以處理或騰空，即暫停訴訟，函請財政部同意按現狀移交，顯有違失。

二、國產署於受理經濟部申請將系爭國有房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過程，雖得免交查報，惟該部於申請函僅說明該房地現為陳訴人占用，並未依規定敘明「原定用途」，該署未再查明釐清；事後知悉系爭國有房地移交前係做為「眷舍」使用，未退請經濟部依規定辦理後再重新申辦，或採取相關補救措施，均有未盡周延之處。

(一)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配合辦理事項<sup>3</sup>(財政部90年1月11日修正發布)第2點規定：「各管理機關向主管機關申報時，應敘明下列事項：(一)不動產標的。(二)不動產取得來源。(三)原定用途及使用現況。(四)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使用分區及編定。(五)處理得款歸解方式。」據國產署表示，該署接獲主管機關核轉申請案後，即函交不動產坐落之分署、辦事處派員勘查並擬具處理意見報署。該署接獲分署、辦事處處理意見，經審核符合規定得接管者，即報請財政部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不符合接管規定者，即函復主管機關無法同意或須辦理相關事項後重新申辦。又申請案如符合該署94年3月10日台財產局管字第0940007119號函示：「……各機關經管非屬公有宿舍之國有公用建築用地，免交查報，係為加速接管各機關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建築用地，應繼續維持。」者，免交查報<sup>4</sup>。

(二)又據國產署表示，系爭國有房地因其坐落住宅區，屬建築用地，依該署上開94年3月10日函示，各機關經管非屬公有宿舍之國有公用建築用地，免交查

<sup>3</sup> 94年11月16日更名為「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

<sup>4</sup> 據國產署表示：「查報」係指該署接獲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案，函交不動產坐落之分署(辦事處)辦理現場勘查及擬具處理意見報該署。

報，當時該署北區分署(101年改制前為北區辦事處，下稱北區分署)審辦係信任經濟部94年8月22日申請將系爭國有房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函之內容，簽准財政部94年9月12日函同意依國有財產法第33條、第35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按現狀移交該分署接管。該分署接獲財政部上開核准函後，即於同年9月19日通知經濟部辦理移交事宜，經該部於同年10月26日檢送相關資料，該分署於94年11月1日辦理接管開帳作業<sup>5</sup>，並洽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於同年11月11日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國產署。另該署表示，北區分署接管系爭國有房地後，雖於95年5月25日自行辦理勘查，就地上物現況認定其使用情形，描述相關門牌位置、地上物構造及拍攝照片製作勘查表，並就現況地上物用途係為商業用或住宅用做簡易判別，惟相關勘查資料僅供執行業務參考等語。

- (三)嗣陳訴人於95年11月21日向北區分署申請承租系爭國有房地，案經該分署申租業務承辦人員於審查時檢視財政部94年9月12日同意函副本所附經濟部94年8月22日申請函及所附「○○○路○段○○巷○號」之甲式財產卡財產名稱欄記載為「員工宿舍」，為釐清系爭(○號)國有房地是否亦為宿舍，乃函請經濟部澄清，經該部96年1月25日函復系爭國有房地原係臺灣省政府物資局經管之宿舍，並檢附該房地之甲式財產卡，財產名稱亦登載為「員工宿舍」，國產署始知該房地移交前係做為「眷舍」使用。惟因該署目前尚無接管後將被占用之國有房地退請原管理機關依雙方法律關係及相關法令予以處理

---

<sup>5</sup> 接管開帳前並未辦理現地會勘，故無勘查資料。

或騰空移交之案例，故未退請經濟部依規定辦理後再重新申辦等語。

(四)綜上所述，國產署於受理經濟部申請將系爭國有房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過程，依該署94年3月10日函示規定雖得免交查報，惟該部於申請函僅說明該房地現為陳訴人占用，並未依行為時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配合辦理事項第2點規定，敘明「原定用途」，該署未再查明釐清；事後知悉系爭國有房地移交前係做為「眷舍」使用，未退請經濟部依規定辦理後再重新申辦，或採取相關補救措施，均有未盡周延之處。

三、系爭國有房地與原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及原臺灣省有不動產精省移交國產署接管之房地，均原屬「宿舍、眷舍性質」之國有非公用財產，北區分署於同一時期受理申租，卻分別予以准、駁之差別作法，實有未當；陳訴人申請承租系爭國有房地，目前既屬「暫緩」出租性質，需俟相關案情釐清後再憑續處，則北區分署就系爭國有房地提起請求返還及不當得利訴訟與辦理強制執行時，均應依行政程序法第6條及第9條規定意旨，審酌同類型案件處理之一致性與陳訴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妥慎處理。

(一)國產法第4條規定：「(第1項)國有財產區分為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兩類。(第3項)非公用財產，係指公用財產以外可供收益或處分之一切國有財產。」第42條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出租，得以標租方式辦理。但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逕予出租：一、原有租賃期限屆滿，未逾6個月者。二、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三、依法得讓售者。」國產法施行細則第43之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42條第1項第3款

所定依法得讓售者得逕予出租之非公用不動產，指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予讓售之不動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出租：一、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之土地。二、抵稅不動產。三、因土地徵收、重劃、照價收買、價購取得或變產置產，經列入營運開發之土地。四、興建國民住宅之用地。五、經經濟部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核定編定為工業區或依產業創新條例核定設置為產業園區之土地，且其核定編定或設置非屬興辦工業人或興辦產業人申請者。六、使用他人土地之國有房屋。七、獲准整體開發範圍內之國有不動產。八、非屬公墓而其地目為「墓」並有墳墓之土地。九、其他情形特殊不宜出租者。」

(二)財政部90年9月3日訂定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依本法第42條第1項各款規定逕予出租之對象如下：一、第一款為逕予出租或接管前已出租之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二、第二款為現使用人。但地上有非國有建築改良物時，為該改良物所有人。三、第三款為依法得承購之人。」第24條規定<sup>6</sup>：「一、依前條規定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二、不屬管理機關管理之不動產。三、依法令規定不得出租之不動產。四、有使用糾紛或產權尚未確定者。五、有預定用途、使用計畫或其他處理方式者。六、逾期未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七、不符法令規定之出租要件者。八、申請書或所附文件記載內容與事實不符者。」

(三)陳訴人於95年11月21日向北區分署申請承租系爭國有房地，案經該分署函請經濟部釐清該國有房地原

---

<sup>6</sup> 該辦法102年12月25日修正後為第25條。

係做為「眷舍」使用，乃於96年7月17日函復陳訴人說明二略以：「……因本案國有房地係屬公有宿舍，依規定不得辦理出租……得予註銷申租案……。」嗣陳訴人於101年3月29日再次提出申請承租，仍經該分署於101年4月18日函復不得辦理出租，並註銷其申租案。陳訴人不服該分署上開決定，於105年間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確認其承租資格存在」訴訟，該行政法院<sup>7</sup>依職權將訴訟案移送有審判權之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審理，案經該法院判決<sup>8</sup>駁回在案。該判決理由略以：「系爭宿舍縱合於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其實際使用人即原告(即陳訴人)固得依該條款規定申請租用，惟既未強制國有財產之管理機關必須與之成立租賃，是故被告(即北區分署)就系爭宿舍，縱合於上開條款規定得申請租用之條件，但被告仍非無斟酌准駁之權，亦即被告有決定承諾出租與否之自由，並不負承諾出租之私法上義務，是以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承租資格存在之訴，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無從除去其法律上不安之狀態，實欠缺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自應予以駁回。」

(四)另北區分署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規定，於101年3月8日函限陳訴人於101年3月31日前給付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及自行遷讓系爭國有房地，逾期將依法訴追，並於102年4月2日委託律師向臺北地院提起請求返還系爭國有房地及不當

---

<sup>7</sup> 105年度訴字第572號行政裁定。陳訴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150號行政裁定駁回。

<sup>8</sup> 106年度訴字第1418號判決。

得利訴訟，案經該法院判決<sup>9</sup>陳訴人應將坐落於系爭國有土地上房屋、圍牆內空地、雨遮遷讓返還北區分署，並應給付新臺幣(下同)351萬2,016元及自102年11月22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暨自102年3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地之日止，按月給付該分署7萬8千元。陳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迭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sup>10</sup>、最高法院裁定<sup>11</sup>駁回確定(106年4月6日)在案。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理由略以：「……王○○自退休時起，即已喪失與物資局間之任職關係，其借貸系爭房地之目的已使用完畢，其就系爭房地之使用借貸關係因而消滅，上訴人自無從繼承王○○與物資局間就系爭房地之使用借貸關係。嗣王○○於92年間死亡後，系爭房地由上訴人占有使用，原管理機關經濟部於93年間限期函請上訴人返還系爭房地……，足徵系爭房地之管理機關未同意上訴人繼續使用系爭房地。」

- (五)按系爭國有房地原係做為眷舍使用之公用財產，嗣經財政部94年9月12日函同意依國產法第33條、第35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現狀移交北區分署接管後，依同法第4條規定，係可供收益或處分之國有財產，財政部上開94年9月12日函亦已載明：「依法處理，處理得款應解繳國庫」。陳訴人於95年、101年間2次依國產法第42條規定，向北區分署申請承租系爭國有房地，該分署均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24條第3款規定，以「公有宿舍，依規定不得辦理出租」為由註銷其申租案，惟所謂「依規定不得辦理出租」之「規定」所指為何，並

---

<sup>9</sup> 102年度重訴字第334號判決。

<sup>10</sup> 103年度重上字第668號判決。

<sup>11</sup> 106年度台上字第1295號裁定。

未說明。據陳訴人表示，北區分署係以國產法第52條之2、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之3，以及88年臺灣省有財產所有權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辦法第3條規定，認定系爭國有房地為公有宿舍而駁回其申請等語。按臺灣省有財產所有權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作業辦法第3條規定，宿舍係屬公務用、事業用財產，並無疑義，惟依國產法第33條規定，如欲變更為國有非公用財產，必須先廢止其宿舍用途，要言之，一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後，該房地即不再具有「宿舍」性質；又國產法施行細則第55條之3第1項第4款雖規定「原屬宿舍、眷舍性質」之不動產，不得依該法第52條之2規定申請讓售，惟國有非公用財產之出租，應依國產法第五章、第一節(第42至45條)規定辦理，上開第52條之2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係屬國有非公用財產之「處分」規定，並不適用系爭國有房地之出租；且查國產法有關非公用財產不得出租之相關規定，係規定於該法施行細則第43之2條，惟該條文並無「原屬宿舍、眷舍性質」之不動產，不予出租之規定，因此，該分署以系爭國有房地係「公有宿舍」為理由不同意出租，實有未當。

(六)又依行政程序法第6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第9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陳訴人於105年間向法院提起「請求確認其承租資格存在」訴訟，雖經法院判決認為北區分署有決定承諾出租與否之自由，並不負承諾出租之私法上義務，而駁回陳訴人之訴。惟依行政程序法第6條規定，該分署對於同類型之申租案件，除非有正當理由，不應有不同的處理方式，否則即

有差別待遇之疑慮。據陳訴人所稱，其於95、96年申請承租系爭國有房地時，同一時期經其他建商代理申請承租眷舍之案件均全數獲准，唯獨其自行申請承租詎遭否准等語。詢據國產署表示，陳訴人所稱其他建商代理申請承租眷舍之案件，係屬原臺灣省政府財政廳於精省時以省有非公用財產移交該署，及屬原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改制前經管之事業用財產，於改制時不列入作價投資而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8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該署接管，非屬依宿舍管理手冊或依原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處理辦法及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規定管(處)理範疇，處理時均非國有宿、眷舍性質等語。惟查該等房地於移交予國產署接管之前，做為宿、眷舍使用，與系爭國有房地並無不同，該等房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該分署接管，處理時均非國有宿、眷舍性質，與陳訴人申租系爭國有房地時已非眷舍性質，亦無不同。質言之，兩者變更前之「用途」與變更後之「性質」均相同，北區分署徒以其做為宿、眷舍之「法源依據不同」而認為有所不同，實值商榷。

- (七)此外，陳訴人曾於105年3月29日以存證信函請北區分署審定其有無承租系爭國有房地資格，經該分署於105年4月7日函復略以：「……奉財政部101年5月30日台財產管字第10140011022號函核示，類此涉原屬宿(眷)舍性質者，暫緩處理……爰本分署尚難辦理出租事宜。」詢據國產署表示，原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及原臺灣省有不動產精省移交該署接管之房地，其處理均依當時法令規定辦理。惟檢察官與法院就法令之認知與見解，與財政部及該署歷來對於國有財產性質及其處理有所不同，認涉有圖利、公

文書登載不實等罪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sup>12</sup>原判決之訴均撤銷、無罪。惟檢察官再提起上訴，相關案情刻由最高法院審理中。財政部為審慎計，遂以上開101年5月30日函示國產署各分支機構受理依國產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申租(含換約)及依同法第49條第1項申購案件，原屬宿(眷)舍性質者，暫緩處理，俟法院判決定讞後，再行研議處理。該署並表示，陳訴人申請承租系爭國有房地，目前係「暫緩」出租性質，俟相關案情釐清後再憑續處等語。顯見該分署105年4月7日函復陳訴人時，亦認為系爭國有房地與原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及原臺灣省有不動產精省移交國產署接管之房地，應屬同類型案件。

(八)綜上所述，系爭國有房地與原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及原臺灣省有不動產精省移交國產署接管之房地，均原屬「宿舍、眷舍性質」之國有非公用財產，北區分署於同一時期受理申租，卻分別予以准、駁之差別作法，實有未當；陳訴人申請承租系爭國有房地，目前既屬「暫緩」出租性質，需俟相關案情釐清後再憑續處，則北區分署就系爭國有房地提起請求返還及不當得利訴訟與辦理強制執行時，均應依行政程序法第6條及第9條規定意旨，審酌同類型案件處理之一致性與陳訴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妥慎處理。

---

<sup>12</sup> 105年11月29日102年度上重更(一)字第6號判決。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經濟部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檢討改進見復。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